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吕玉芹-----

丁晓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